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口头方式临时告知全体监事并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所涉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9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3) 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9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9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